

《兴宁市永和镇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兴宁市永和镇安置区的开发建设紧扣乡村振兴、省“百千万工程”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聚焦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，盘活农村留用地资源，助力圩镇高质量发展与宜居乡村建设。为确保项目有序进行，对项目用地开展规划指标论证。现将论证方案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

公示时间：10天

公示期限：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0日

规划内容：

□项目地块概况：

兴宁市永和镇安置区位于永和镇成鹄村，距离兴宁市人民政府约6.5km，北临G205国道，西临村道，区位条件优越，对外交通便利；项目用地面积16181平方米，现状为未利用地，地块周边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初步形成，开发建设条件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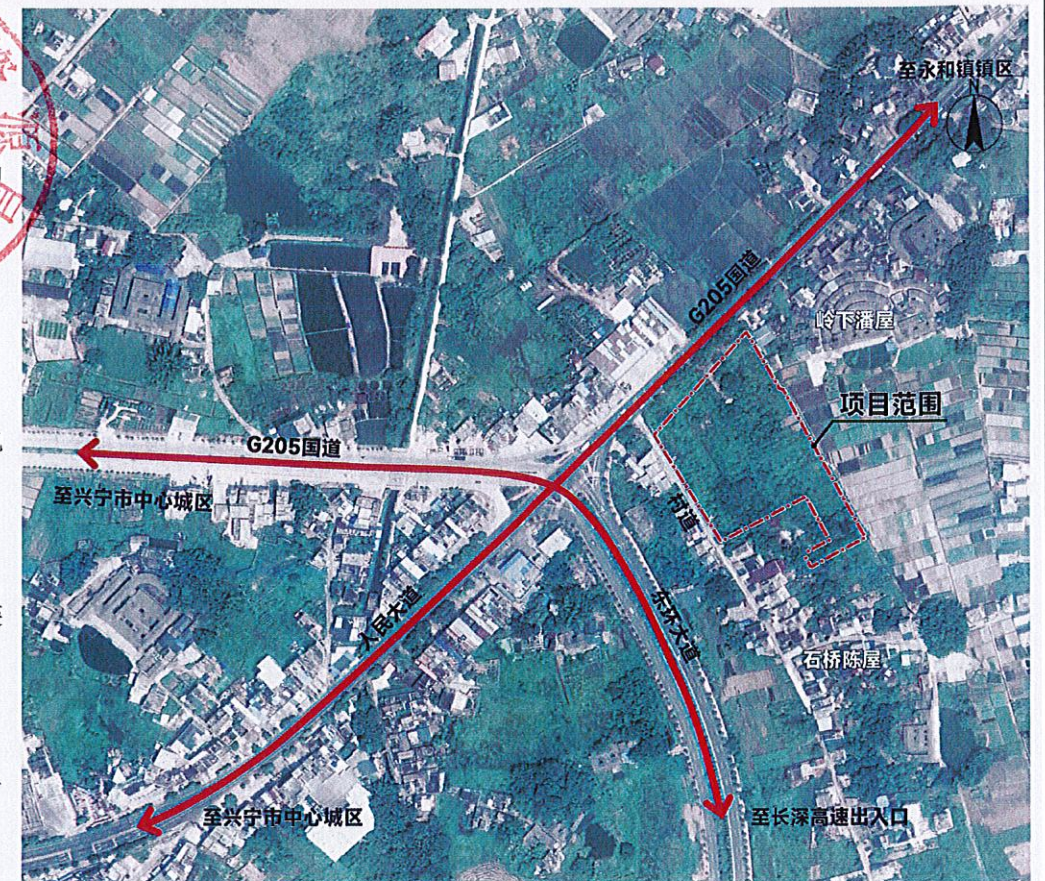
□用地布局：

永和镇安置区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目标及生态保护红线，本项目地块范围内部分用地性质（一类工业用地，面积为1821m²）与现行县级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用地性质不一致，后续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范围。

□规划条件：
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规划条件为：容积率≤2.0；建筑密度≤30%；绿地率≥30%；建筑高度≤36米（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）；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.0个/户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.0个/户。

一类工业用地规划条件为：容积率≥1.2；建筑密度≥30%；绿地率≤20%；建筑高度≤24米（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）；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0.2个/100m²。



项目地块区位图

地块规划条件指标一览表

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停车位 (个)
						设施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用地面积 (m ²)	设施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用地面积 (m ²)	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070102)	14360	≤2.0	≤30	≥30	≤36 (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)	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	—	—	生活垃圾收集点	—	—	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.0个/户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.0个/户
						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	—	170-450				
						室外健身器械	—	—				
						便利店	50-100	—				
一类工业用地 (100101)	1821	≥1.2	≥30	≤20	≤24 (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)	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	—	—	—	—	—	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0.2个/100m ²
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用地规划条件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空间规划股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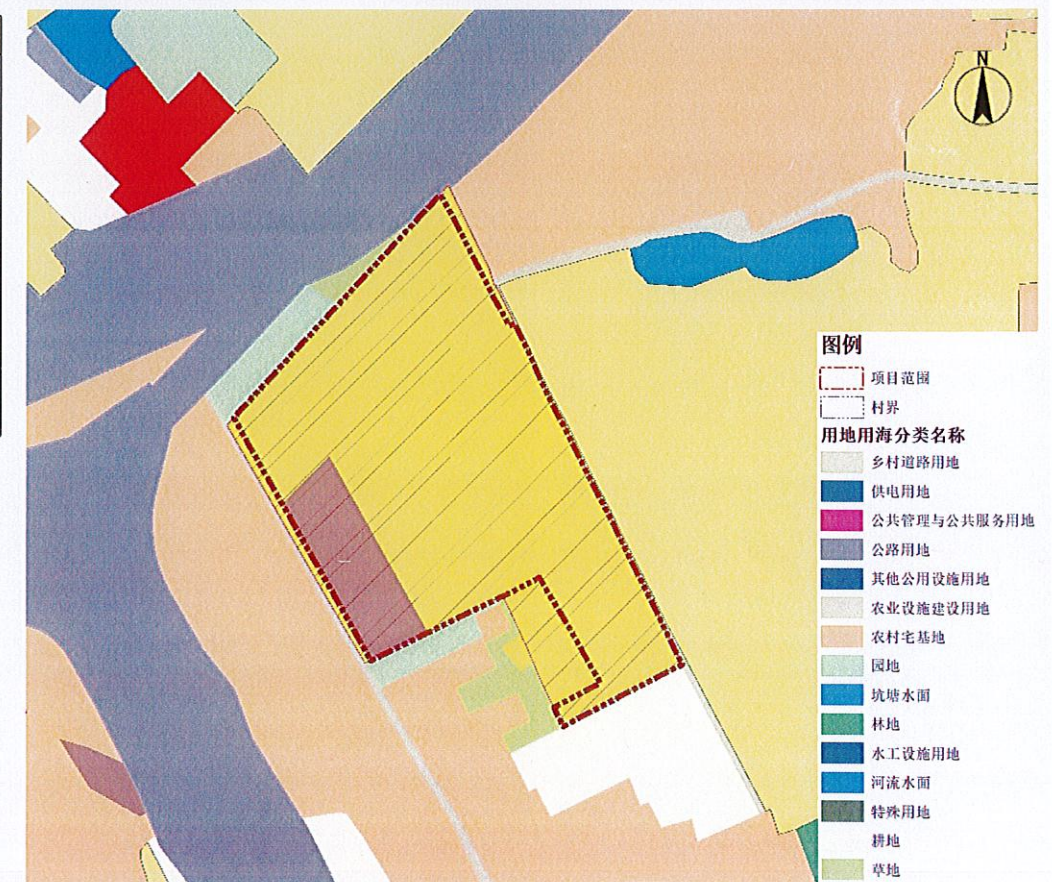
(2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；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兴宁市永和镇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反馈意见”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0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（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公示反馈意见表》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（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）。



项目地块用地规划图